

#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违规担保情况概述

2019年10月28日、2019年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弘天）时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，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，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.46亿元、1.5亿元和1.7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对外提供担保，构成违规担保，导致上述存单项下合计4.66亿元存款被全部划转。受该事项影响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（ST）。

#### 二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

针对上述三笔违规担保事项，海南弘天已分别就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提起诉讼。

其中，关于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.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5月作出终审判决，认定案涉《权利质押合同》无效，依法撤销一审判决，判令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向海南弘天返还8500万元并计付相应资金占用费。海南弘天于2025年6月申请强制执行，成渝金融法院于2025年7月4日立案受理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海南弘天送达的《通知函》及相应银行回单，获悉海南弘天已收到本案项下执行案款101,710,409.71元（含本金、部分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），最终回款金额以海南弘天实际收到的执行款项为准。

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、2023年6月29日分别与广西万厚商贸有

限公司、海南弘天、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对海南弘天追回款项进行了约定，公司将督促协议相关方按约定履行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票暂不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，注意防范相关投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审慎判断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被查文件

1. 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通知函》；
2. 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